

东莞厚街“5·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2日12时5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南五跨线桥桥底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罐式半挂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5·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0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蒋** | 蒋**，驾驶涉事牵引车牵引半挂车至涉事路段时，存在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挂车的灯光信号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分别对蒋**决定处以100元和150元罚款。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分别对蒋**处人民币100元和150元罚款。 |

| | | | |
|---|-------------|---|--|
| 2 | 深圳市华启运输有限公司 | 该公司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理。 | 2024年5月31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会同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对深圳市华启运输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蒋**）进行岗前教育培训等安全隐患，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执法大队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处4万元罚款。 |
| 3 | 冯** | 冯**，作为深圳市华启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建立公司制度内容不完善，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理。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已收到事故结案通知，综合相关情况酌情，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 4 | 冯** | 冯**，作为深圳市华启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蒋**）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理。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已收到事故结案通知，综合相关情况酌情，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厚街交警大队负责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股室负责人 | 建议厚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厚街交警大队负责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股室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路面管控；强化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查处力度，深化道路交通安 | 2024年7月12日，厚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厚街交警大队负责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 |

| | | | |
|---|-------------------------|---|--|
| | | 全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法查处的股室负责人（黄**）进行约谈，要加强路面管控；加强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查处力度，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
| 2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 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 已函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
| 3 | 江西快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议函告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西快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和通知美团平台加强对江西快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 | 已函告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
| 4 | 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针对粤 SU67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经鉴定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的问题，鉴于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与台账，在事故发生前两天对涉事车辆进行了隐患排查工作，未发现灯光系统存在隐患，推断灯光系统隐患是在公司隐患排查后至事故发生前车辆运行过程中形成，建议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快捷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落实对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隐患排查工作。 | 2024 年 6 月 20 日，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该公司加强落实对车辆隐患排查工作。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原交警大队)

该单位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电动自行车未有效佩戴安全头盔、乱穿马路等行为，2024年11月以来共查

处车辆违法数 181301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9821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68819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3850 宗，违法载人 7010 宗，逆行 971 宗，闯红灯 1144 宗，驾乘人员不头盔 51191 宗，涉电动车号牌无牌、遮挡、污损 68980 宗)。

2. 强化溯源清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重点货运企业及其名下车辆、驾驶人的安全隐患排查、排序、排除工作，对风险隐患多、整改不力的客（货）运企业勒令停业整顿。

3. 利用媒体平台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开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群的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2024 年 11 月以来，该单位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701 家次；积极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压减车辆运行风险，共核查报警信息 2584 条，约谈违章企业 585 家次，停运车辆 61 辆次；组织开展安全、消防、普法培训，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15 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消防安全检查、货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异地运营货车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59 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五、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六、工作建议

（一）深化安全培训教育

1. 运输企业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结合事故案例进行专项分析，重点讲解恶劣天气驾驶、应急避险等技能。
2. 外卖平台公司通过媒体曝光典型案例，组织骑手参与交通法规培训与体验式教育，增强守法意识。

（二）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交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查处闯红灯、逆行、驾车使用手机等高风险违法行为，对交通违法频次高的骑手实施暂停接单、强制培训、纳入行业黑名单等阶梯式处罚，并由企业承担连带责任。